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  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176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  - (一)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由葉瑞華校長連任。
  - (二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由林裕豐校長連任。
  - (三)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由許唐敏校長連任。
  - (四)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由陳家祥校長連任。
  - (五)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由黃懷德校長連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